

峨山彝族自治县教育体育局 2022 年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

二、立项依据

《财政部、教育部、银监会关于大力开展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通知》(财教〔2008〕196号)文件强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利用财政、金融手段，创新金融服务体系，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的重要途径，对进一步完善我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充分发挥政策整体效应、确保实现国家资助政策既定目标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财政、教育、银监部门和经办银行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扎实做好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作为执政为民、服务发展、关注民生、推进教育公平的重大措施，推进好、落实好。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国家助学贷款重要的组成部分，是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运行机制、推动国家助学贷款工作的重要步骤，是利用财政、金融手段、创新金融服务体系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问题的重要探索和实践。

三、项目实施单位

峨山县教育体育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该项目实施覆盖峨山县双江、小街、岔河、甸中、大龙潭、富良棚、塔甸、化念八个乡镇，受益对象为峨山县户籍已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新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五、项目实施内容

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结余奖励资金用于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专账核算、专款专用，用途包括：（1）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管理工作相关的直接支出，包括宣传教育、业务培训、交通通讯、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业务支出；（2）弥补学生因死亡、失踪和丧失劳动能力确实无力归还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所形成的风险。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实行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

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若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奖励给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若低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和县级财政部门各分担 50%。按照 2020 年就读地方高校学生数据的基础上增加 10%进行测算，2021 年就读地方

高校的学生预计为 1320 名，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约为 16 万元。

六、资金安排情况

生源地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若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奖励给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若低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和县级财政部门各分担 50%。按照 2020 年就读地方高校学生数据的基础上增加 10%进行测算，2021 年就读地方高校的学生预计为 1320 名，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约为 16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该项目一次性上缴实施，每年 11 月份实行。每年 3——4 月为宣传动员阶段；5——6 月为预申请阶段；7 月中旬至 10 月初为贷款受理阶段；10 月中旬为电子合同复审阶段；10 月底-11 月上旬，国开行云南省分行对电子合同进行终审；12 月为总结阶段。

八、项目实施成效

通过生源地助学贷款项目，能够资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使优秀学子得以深造，解决贫困学子按时交纳学费困难。保障高校正常的财务秩序，缓解高校资助经费不足的矛盾，培养学生自立自强能力和诚实守信的优良品格，为各阶层公民获得公平、公正的教育机会提供社会保障机制。

使社会成员都能平等享有高等教育的权利，加速峨山县人才培养。